

验收意见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
制系统、绞车、机柜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临杭临港产业园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临杭临港产业园（千金镇 2019-17 号地块），新征 20 亩工业用地，新建生产车间、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28038.67 平方米，新购置数控卧车、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立车等设备 90 余台（套），形成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实现利润 800 万元、税收 6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54 台套机械加工设备、12 台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未建设，相应生产工序为直接外加工，企业

	目前按昼间一班制生产，相应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110-330503-04-01-712100
环评编制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2〕88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2 月（含厂房建设期）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0MA2B7KM11L001Z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9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60 台套矿山设备、8 台套风电设备、8 台套水电设备零部件、8 台套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8 台套绞车、8 台套机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企业 2 台线切割、2 台锯床、1 台火焰等离子切割机、6 台钻床、9 台 CO₂ 保护焊机等 54 台套机械加工设备、12 台焊接设备尚未投产，相应工段尚未建设，企业目前机械加工及焊接作业以外加工形式为主；由于企业目前按昼间一班制生产，喷漆、喷砂作业均未达到审批作业时间，相应产能尚未达产。企业未投产内容均为待建

工程。

b) 由于工件尺寸要求及企业实际操作要求, 1 台钻床、1 台立车在数量总体不增加的情况下, 型号发生变更; 企业厂区布局影响, 喷漆、晾干一体房容积总体由 480m² 变更为 345.6m², 喷漆作业量总体未增加, 故喷漆废气总体不影响废气排放源强。企业对原料金属件稳定性的检测要求, 新增 1 台冷冻式干燥机、1 台轴承加热器。

c) 企业食堂尚未建设, 油烟净化装置尚未投产, 为待建工程。喷砂废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调整, 由原来的“布袋除尘”改为“滤芯除尘”;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处理效果择优选择进行调整, 由原来的“过滤棉+过滤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整体处理效果有所提升, 总体不影响废气排放源强。

d)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由于企业目前按昼间一班制生产, 喷漆、喷砂作业均未达到审批作业时间, 相应产能尚未达产, 所以铸件、钢板、水性漆等主要原料使用量减少, 未待建工程。另, 54 台套机械加工设备、12 台焊接设备等设备未实施, 所以切削液、焊条等辅助材料使用量减少, 为待建工程。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枪清洗废水: 直接全部回用至水性漆调配, 不外排。

2、废气

金属粉尘: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 收集后通过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喷漆废气: 喷漆、晾干、调漆作业时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DA002)。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油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该公司北侧厂界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喷砂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漆废气：喷漆、晾干、调漆作业时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DA002)。排放标准能达到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矿山设备、风电设备、水电设备零部件、舰船用声呐控制系统、绞车、机柜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腾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8日

